

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 711 号，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、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<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>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 号）要求，结合我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关统计数据撰写。报告主要包括：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本报告中使用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报告的电子版可在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网站下载（<https://ggj.huainan.gov.cn/>）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综合科联系（地址：淮南市山南新区和风大街 88 号市政务中心 F 座，电话 0554-6667490，邮编：232001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4 年，淮南市公管局在市政务公开办的指导下，认真贯彻落实《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4 年度政务公开重点工作清单的通知》，围绕省、市具体工作要求，不断推进政府信息公开、畅通政民互动、便利群众办事，以公

开促落实、以服务促发展，不断提升公开质量和效果，政务公开工作呈现新的进展与突破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。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。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等工作要求，聚焦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与监管工作，全面保障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事业发展，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，不断加强政府信息管理、平台建设，强化监督保障，主动公开政府交易信息，及时公开依申请事项，全面扎实推进信息公开工作，**2024**年主动公开信息数**255**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。高度重视依申请公开工作，全面推行依申请公开办理规范化。**2024**年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，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而被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案件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。认真贯彻落实《淮南市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制度》《淮南市公管局政府信息管理动态调整机制》《淮南市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制度》等制度，**2024**年，市公管局没有新增行政规范性文件，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**19**件。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工作机制，规范信息生产审批流程、账号管理、保密要求等，严格落实“三审”工作机制，确保公开内容及时、准确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通过“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”门户网站及时公开各类工作动态，满足群

众、服务对象及时获取信息的需求，深入推进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各项工作规范化、信息化、阳光化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。**2024**年市公管局始终贯彻落实政务公开责任追究与社会评议制度，明确指导思想、总体目标、主要任务和具体措施，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提升公共资源交易工作的重要手段。积极参加省、市组织的业务培训，不断提升工作人员的政府信息公开能力。**2024**年未发生因不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、失职失责而发生的事责任追究事件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5	19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26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 年度 办理 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 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 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 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 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0
3.其他		0	0	0	0	0	0	0	0	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存在问题：一是信息公开内容广度和深度还不够，公开的形式和载体有待进一步规范和深化；二是政策解读的文字解读模式化，解读形式单一，未运用多元化形式解读。

下一步打算：我局将进一步深化、完善和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和形式，充实公开内容，探索借助新媒体拓展政府信息公开渠道，提升政府信息公开、诉求办理等方面的工作效率，加大对群众关注度高、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政策和信息的公开力度，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新成效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4年本机关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**2020**〕**109**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，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。